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争议答辩告知书

侯市监名争答〔2026〕1号

被申请人：福州紫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对被申请人的企业名称，申请人紫讯技术（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出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本局已依法予以受理。根据《福建省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及所附申请书和相关证据材料副本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书面答辩书，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视为放弃答复、举证权利，不影响争议的处理。

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副本及相关材料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8 日